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模式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月 日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模式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无论何种产品进行组合，均按 5 元/人/天结算，组合方式为牛奶+X 的形式，X 包含蛋类、面包类、蛋糕类、坚果、其他类任意两种产品进行组合配送，并且周组合应达到《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能量和营养素目标值。在实施过程中要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适当调整套餐组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学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实际供应时间为准)。 |
|  | （暂定）总价 |  | | 无 |

（本合同总价包括牛奶、鸡蛋、面包等所有货物，及相应的运输、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鸡蛋、加工、人工、保险、培训、工本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的总价。）

由于每天用营养餐的学生人数存在变动，货款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供应的数量为准，据实结算，实际使用的学生数每个月由项目学校统计后报甲方，再由甲方按每个学生 元人民币的中标价格计算后再支付货款给乙方。

二、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服务期限）：2025-2026学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实际供应时间为准)，具体时间以学校春季放暑假为准。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就该项目重新招标，在未签订新的中标合同之前，经双方协商，可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至该项目新中标合同签订之日止。

（三）服务方式：根据学校需求和拟定的采购计划，按照 元/1 天/1 人/1 餐标准配送；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的学生人数，按时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送到指定的学校。

（四）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完毕后没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或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三、产品基本要求

（一）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产品规格：

2、执行标准：

3、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4、采用赶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 50 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

5、学生奶口味不少于 5 种。

6、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新鲜的，必须是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二）鸡蛋的基本要求

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且不能破损，破损鸡蛋的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批鸡蛋需提供鸡蛋供应厂商的质检合格证书及出品时间、质保时间。由于白沙县地处山区学校分布广且分散，乙方统一煮熟再配送熟鸡蛋到学校，鸡蛋达不到新鲜效果且存在运送等方面的食品安全隐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约定由乙方配送新鲜的生鸡蛋到学校仓库中，由乙方聘请人员煮鸡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所需的设备均由乙方负责，包含分蛋提篮、劳务费、水电费、燃气或煤气费、煮鸡蛋厨具等。鸡蛋应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

（三）面包的基本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面包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无破漏、胀包、霉包、坏包。

（四）蛋糕类的基本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蛋糕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无破漏、胀包、霉包、坏包。

（五）坚果的基本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食品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6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无破漏、胀包、霉包、坏包。

（六）其他类的基本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食品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6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无破漏、胀包、霉包、坏包。

四、产品配送、储存、加工及验收基本要求

（一）配送

1.乙方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二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满 1 周饮用量以上的学生饮用奶和其他食品。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规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的学校，并承担运输中的一切费用（包括装货、卸货）及风险。

4.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5.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对鸡蛋过敏的学生，乙方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始 10 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乙方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发放给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

7.乙方应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二）储存

乙方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早餐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

（三）加工

乙方要保证学生饮用奶、鸡蛋或面包或蛋糕、坚果、其他等配送的食品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四）验收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初次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数量短少问题，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补货，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及供货数量的要求，每次出现质量问题和数量短少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万元的违约金，并让乙方承担因调换、退货、补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货物全部或部分出现质量、数量问题或未能按时提供货物达到三次以上，或乙方提供货物造成甲方师生死亡、重伤或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危害结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违约金，造成甲乙双方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给，价格按合同标准执行，并由双方确认再计算价款，鸡蛋煮熟过程中的破损，由乙方进行补齐，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如期全部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日对乙方处一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运输产品途中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对学校师生或第三人（包括其工作人员）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出的赔偿金、因参加诉讼所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过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违约金、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售后服务

1.因奶产品和鸡蛋、面包、蛋糕、坚果、其他等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对牛奶、鸡蛋、面包、蛋糕、坚果、其他等食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胀包、霉包、坏包，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应于当天配送时无条件更换；烹煮过程中的破损无法实施发放的鸡蛋要予以更换；无条件提供留样产品。

4.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配送食品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6.每学期接受白沙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并进行评估考核。

六、其他要求

（一）安全卫生检查：乙方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给学生营养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二）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人工、办理相关的证件工本费、机械、运输、保险、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七、付款方式与账户信息

（一）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凭学校出具的学生每天实际领取的营养餐食品统计表(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向甲方申请结算、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费用。

（二）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违约责任

（一）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中扣除违约赔偿金，每延迟一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要求（包括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2％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乙方延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限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除不可抗力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形外，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款项。

九、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因此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追偿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